

信息披露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韵公司”)经营管理的“中信信设备租赁业务”发生合同纠纷异常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重大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中韵公司已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详见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利益,截至本公告日,中韵公司另就部分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依法受理。中韵公司为原告,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99,571,520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案件背景

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29日,中韵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署了合同。合同约定,中韵公司依约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经检测,中天科技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

(二)起诉基本情况

中天科技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中韵公司据此提出解除买卖合同、返还货款的请求。中韵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法院已依法受理,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99,571,520元。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使案件尽早涉及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后续披露程序。中韵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原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韵控股有限公司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英吉 公告编号:2021-17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吉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吉互动”)因经营不善,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英吉互动的经营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目前,英吉互动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清算进展,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 申请人:英吉互动

2. 申请事项:请求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海英吉互动破产清算

3. 受理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二、风险提示

1. 上海英吉互动破产清算,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破产清算程序复杂,耗时较长,存在不确定性。

3. 破产清算过程中,资产处置价格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公司资产损失。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王剑强先生之子王剑强先生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王剑强先生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4,245元。王剑强先生已主动将获利收益4,245元上交公司。

二、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

王剑强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董事王剑强先生对于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给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王剑强先生承诺:自本次公告《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情况的监管,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0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19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22/1/6-2022/4/6	不低于14.1900元/股	自有资金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6日
贵州新美联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1,419,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	2022/1/6-2022/4/6	不低于14.1900元/股	自有资金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6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前提条件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减持底价。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减持底价,则暂停减持。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减持底价,则继续减持。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建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建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科技”或“公司”)拟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建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公平公开的原则,且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回避表决。